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

交通运输复合创新班管理办法

(2026 级)

为深化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民航特色，培养一批数理基础坚实、创新与实践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具有开拓精神的工科优秀人才，以满足民航运输、智慧民航、低空经济等国家重大战略的需求，设立民航学院交通运输复合创新班（简称“交通运输创新班”）。为了加强创新实验班学生的培养管理，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硕（博）连读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与管理目标

（一）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厚基础、强能力的优秀高素质人才，交通运输创新班学生注重个性和特长发展及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使命感和担当精神，具有全球化视野，成为交通运输领域民航特色鲜明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人才。

（二）为造就后备科技精英搭建平台，成为学校优秀人才培养的摇篮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践基地，为交通运输工程等学科输送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研究生人才。

第二条 建设与管理要求

（一）在交通运输专业新生内选拔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秀、创新实践潜质突出的学生组建交通运输创新班，单独编班。

（二）采取“1+3”培养模式。第一年以“厚基础、强能力”为

核心，按交通运输创新班培养方案进行大类培养，后三年实行分专业方向培养。

（三）实行学业导师指导制度，导师队伍以“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教师中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和资深教师为核心。第一学期开始，为每个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对优秀大学生开展个性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四）统筹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优先设立国家级/省部级一流课程，开展创新实践教学模式。优先配备教学、科研优秀奖获得者担任课程教师，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组织工作

（一）教务部、民航学院负责交通运输创新班的发展定位与规划，协调与指导培养工作。

（二）民航学院负责检查、评估交通运输创新班的运行绩效。

（三）民航学院制定交通运输创新班的选拔方案和培养方案，组织实施和总结等具体工作。

（四）民航学院成立优秀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制定交通运输创新班的培养机制，负责交通运输创新班学生的组织发展、思想教育管理、学习指导、科创活动、班级活动、聘任导师等工作。

（五）民航学院负责交通运输创新班学生的在班资格考核和本硕连读培养资格考核，考核结果由学院公示并报教务部备案与发布。

第四条 选拔工作

（一）选拔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尊重学生意愿，择优录取。

（二）选拔方式：根据当年招生情况，实行推荐与自主报名相结合，由民航学院组织综合考核选拔。综合考核包括材料评审、能力素质测试和性格测试等。

（三）选拔对象：从民航学院交通运输专业录取新生中选拔，包括高考成绩优异的学生、全国中学生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奖者、新生入学选拔考试成绩优秀者等。

（四）选拔人数：每届不超过 30 名。

（五）选拔过程：按照年度交通运输创新班选拔办法和细则执行。

第五条 培养机制

（一）第一学年本着宽口径、厚基础的原则，设置独立的专业基础课程和实践教学体系，强化数理基础和学科基础，提高自主学习能力。第二、三、四学年分专业进行专业知识学习，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培养学生自行设计、自行探索、自主研学，探索拔尖优秀人才培养新机制。

（二）对于交通运输创新班连续两学年考核合格者，于第六学期授予部分优秀生“优先推荐申请‘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具体政策与标准由学院制定，报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三）第一学期开始组建导师组，计划选择和双向选择结合，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内涵和发展趋势，进行个性化培养，加强与企业交流和联合培养等工作。在第四学期专门增加专业基础实践课程，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分，贯通与专业综合设计和毕业设计等实践课程，形成创新实践—综合设计—毕业设计实践培养体系。

（四）在交通运输创新班学习期间学生必须参加科创或科技竞赛，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创新项目、科技竞赛、科研等活动。在申请各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实践项目，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课外科技活动和学科竞赛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重点资助。

（五）学校国家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和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校内优质教育资源对交通运输创新班学生开放，安排专用教室，提供免费上机。学生在借阅图书资料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第一学期给予入选交通运输创新班学生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学生可以优先使用校院科创中心、创新工坊等平台资源，自主双向选择科研探索项目。

（六）优先推荐申报公派海外留学项目及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七）评优评奖

（1）三好生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比例为 25%；

（2）一年级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每学年考核合格的学生有机会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学金比例分别为 25%、30%、35%；

（3）参加学校或学院其它各类评优评奖者，分别按照学校或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八）考核

交通运输创新班实行学年考核制，考核不合格者退出交通运输创新班。学生须品德优良，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一年内未受到任何处分且实践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经学生申请、专家组考核、学院审核和学校认定通过者或符合以下 1-3 条件者，考核为合格：

1.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3，且第一至第三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别大于等于 3.2、3.3 和 3.4；

2.前三学年内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除主持人外排名前 2 位）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作为排名前 3 名的作者（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等，或参加学校认定的Ⅲ级甲等及以上级别的学科竞赛并获奖；

3.学生应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第三学年考核前应至少修读两门国际课程或双语课程。

（九）休学者可申请保留交通运输创新班学生资格一年。

第六条 课程绩点的记载

（一）对于修读荣誉课程且考核合格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学分绩点浮动，按照《本科课程质量评价、等级认定及动态管理办法》执行。

（二）免修和其他课程的考核与记载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二）免修和其他课程的考核与记载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三）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竞赛，按照规定认定相应学分。

（四）参加项目、竞赛、课题研究等成绩优秀的学生，经导师和交通运输创新班工作组认定，可以提高其相关理论课程的成绩或替代相应学分。

第七条 退出与进入管理

（一）学生可自愿申请退出交通运输创新班。学院每学期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退出者不再享受交通运输创新班学生的各种荣誉和培养政策。

（二）考核不合格者退出交通运输创新班，回入班前原专业方向学习，自退出之日起按录取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具体按以下规定处理：

1.退出前所获得的学分均予以认可；

2.学生应补足原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数，应补修的课程由学院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报教务部备案。

（三）进入交通运输创新班

民航学院根据交通运输创新班运行绩效确定进班学生名额，学院按如下要求操作：

（1）学院第三学期从不同专业择优选拔数名学生进入交通运输创新班学习；

（2）班级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选拔人数；

（3）进入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退出的学生人数；

（4）进入的优秀学生成绩排名应在专业排名前 10%；或者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竞赛获奖（排名前 3）。

第八条 本办法由民航学院负责解释。